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二、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3、《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
- 4、《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受理范围

- 1、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属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 2、双方具有明确的争议事项，且争议事项属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

四、申请材料

- 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书》及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申请人持有的有关证据凭证，如欠条、工资单、劳动合同、考勤卡、社保证明等

五、基本流程

- 1、申请调解。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辖的镇（乡）、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

请。

2、受理调解申请。接到调解申请后，工作人员对调解申请进行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开展调解。调解中心根据案情指定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

4、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确认。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确认申请。

5、告知申请仲裁的权利。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未经仲裁审查确认且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受理、咨询单位及办理地点

调解中心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高桥	海曙区高桥镇新丰路 166 号劳动和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一楼	88171225
集士港	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92 号综合执法大楼	89015258
古林	古林镇中心路 191 号联合矛盾调解中心内	88157502
石碶	海曙区石碶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食品街 1 号	88172977
洞桥	海曙区洞桥镇碧云路 171 号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二楼	88040560
鄞江	海曙区鄞江镇鄞江路 2 号	88032063
横街	海曙区横街镇横街南路 38 号行政服务中心	88271600
章水	海曙区章水镇振兴西路 82 号章水镇公共事务中心二楼	88478017
龙观	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新潮路 1 号北楼社保大厅	88047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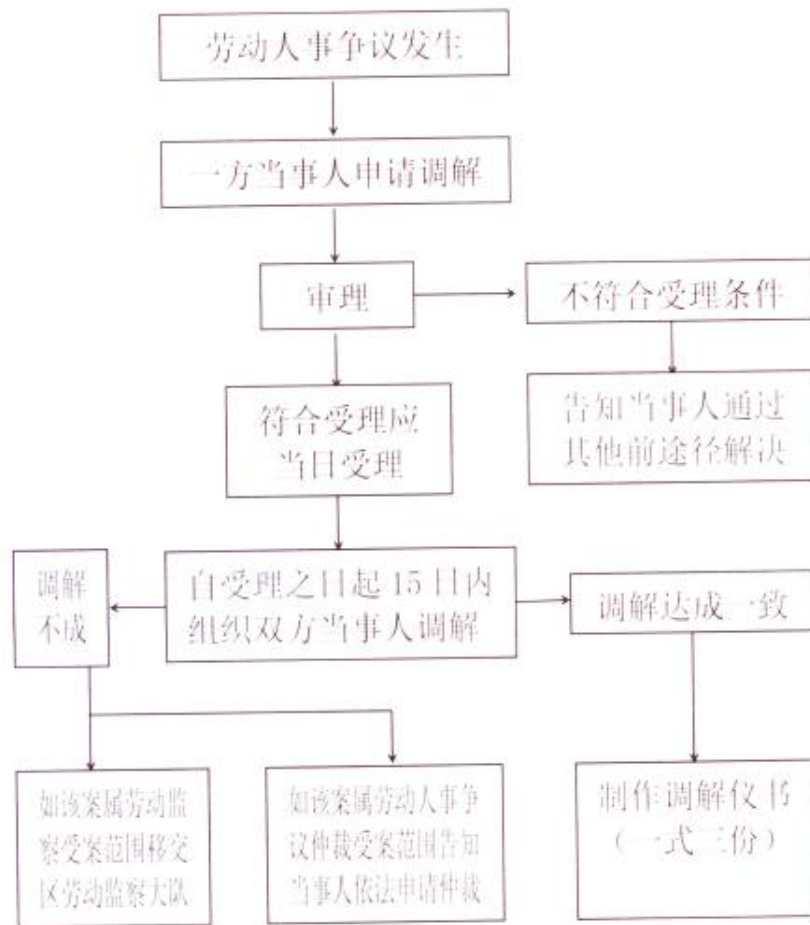
望春工业园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北路2号	88274466
月湖	海曙区镇明路108号5楼	87191824
鼓楼	海曙区鼓楼步行街公园路76弄4-1三楼鼓楼商圈服务中心	83892300
江夏	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9楼	87320815
西门	海曙区西湾路137弄16号	87023215
南门	海曙区咏归路150号大公馆B幢3楼	87453059
白云	海曙区白云街223号	55332882
望春	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323号民通街99号	87104202
段塘	海曙区鄞奉路934号	56888957
调解仲裁受理	海曙区解放南路259号房地产大厦8楼	55889905

八、办理时限

15天，能当天办理的当天办理

九、流程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理流程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事指南

一、受案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二、服务承诺

公平、公正、廉洁、高效

三、办理时限

仲裁庭裁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应从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案。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报仲裁委员会主任审批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等。

五、仲裁须知

(一) 仲裁时效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他人事争议仲裁时效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超过仲裁时效期间提出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案件经查明超过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仲裁时效且无正当事由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予以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二) 仲裁主体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应是实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或承受其权利义务依法参加仲裁活动的公

民或法人、其他组织。

参与仲裁活动的当事人名称应与身份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上所载明的名称一致。

风险提示：申请人不适当或被申请人名称不符、地址不清等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法寄送法律文书的，仲裁委员会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案件经查明有上述情况的，应驳回申请。

（三）仲裁申请

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应当有明确、具体的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有经济标的的，必须载明具体金额及计算方式；同时有多项请求的，应当逐一系列明。仲裁请求事项的名称应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名称一致。事实和理由应当实事求是、合法、明确。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风险提示：仲裁请求事项的名称应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名称一致，仲裁请求不明确、不具体、不准确的，该请求有被驳回的风险；没有事实依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请求以及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请求，有被驳回的风险。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否则，案件将被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案件审理期限从被移送的仲裁委员会接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答辩、反申请及增加或变更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答辩书，第三人应于本委指定期限内提交意见书。

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提出增加或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期间提出反申请。

风险提示：被申请人、第三人未提交答辩书和意见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被申请人在答辩期满后对申请人提出反申请的，应当另行提出，另案处理。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增加或变更仲裁请求的，应当另行提出，另案处理。

（五）委托代理

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从下列人员中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 与劳动者一方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近亲属；3. 与用人单位一方当事人有组织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4.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提交委托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 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

区内的证明材料；

3. 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和与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的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收养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4. 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5.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或者单位的证明材料；

6. 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和符合社会团体推荐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

相关社区、单位、社会团体出具的推荐材料应当载明当事人及被推荐人的基本身份信息、所涉案件、当事人与推荐人的关系、被推荐人与当事人或者推荐人的关系、推荐理由、推荐日期等内容。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授权委托书包括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提交仲裁申请、承认、放弃、变更、增加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接受调解，提起反

申请、撤回仲裁申请等事项，必须经当事人特别授权，且在授权委托书中逐项具体列明，未列明的事项委托代理人不得代为进行。授权委托书仅有“特别授权”或“全权代理”等字样而无具体权限的，为一般授权。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的，应在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前将授权委托书递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并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对方当事人。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无法定代理人的，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六）证据规则

1. 举证的原则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或劳动者有证据证明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2. 举证的时间

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审结束前完成举证。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举证的，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延期举证申请，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3. 举示的证据一般包括：

(1) 证明劳动人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等事实的证据；

(2) 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

(3) 证明争议发生、发展过程的证据；

(4) 证明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

(5) 证明案件是否已由其他仲裁委员会受理或审理过的证据；

(6) 支持自己主张的证据；

(7) 其他与案件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

当事人可根据情况选择举示上述证据。

4. 证据的种类及要求

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1)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

说明，签名盖章，并按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证据复印件建议使用 A4 纸型复印。

(2) 书证与物证应当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的复印(制)件、照片、副本、记录本;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核对并发表质证意见。

(3) 当事人提供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的，应当提交拷贝文件载体(如光盘等)和完整的书面记录。

(4) 当事人提请证人出庭的，应及时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的证人出庭申请书，是否准许，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5) 对专门性问题要鉴定的，应在举证期限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鉴定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机构进行，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约定的，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6)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或港、澳、台地区形成的，该证据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5. 质证要求

证据应当在仲裁庭审理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6. 补充证据

仲裁庭视案情允许当事人补充证据的，当事人应当在仲

裁庭指定的时间内补正，如果在指定的时间内不能补正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7. 禁止伪证

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否则，承担法律责任和败诉后果。

（七）申请回避权利

仲裁员或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1. 系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庭审辩论终结前提出；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终结后提出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当事人因此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撤销。回避申请是否准许，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八）出庭的权利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风险提示：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通知，当事

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申请人将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被申请人将被缺席审理和裁决。申请人因此原因被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重新申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九）接收法律文书的权利

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仲裁委员会可以参照民事诉讼关于期间的计算和送达方式的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诉讼权利

除终局裁决外，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应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

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风险提示：对非终局裁决，当事人期满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咨询途径及办公地址

电话咨询：0574-55889905

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59号房地产大厦805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冬令）或者下午14:00—17:30（夏令）

七、办理流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流程图

